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信信托向融发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、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详见2016年1月19日、2016年2月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，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发公司”）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信托”）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贷款，主要用于融发公司偿还前期公司债务（含前期农业银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）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业务拓展资金等。本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融发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3），融发公司收到中信信托下放的贷款人民币20亿元。

融发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信信托下放的剩余款项人民币 10 亿元，现已累计收到全部贷款人民币 30 亿元。本次申请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23 日